**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（第2号修改单）》（TSG Z8002—2022）**

**一、正文修改**

1. 第3.2条第一款修改为“（1）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且不满 63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”

2. 第3.6条修改为如下内容：

考试机构按照本规则附件D规定的职责分工和考试组织程序安排检验人员考试。

检验师、高级检验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、全国统考。总局推动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工作，省级发证机关应当为参加检验员理论考试全国统考积极创造条件，具备条件的应当参加全国统考。

3. 第4.2条修改为“换证申请时，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63周岁。”

**二、附件D修改**

1. D1条第一款修改为“（1）总局考试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考试机构的工作指导，促进考试机构间的工作交流，组织制定统一实操考试标准。”

2. D2条第二款修改为“（2）全国统考采用统一时间、统一试题、使用机考化系统统一评判。由省级发证机关受理的检验员资格考试，参加全国统考的应当在本省辖区设置符合规定条件与需求的考点。”